

广州市洪德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《债权表一》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	管理人确认的 债权金额(元)	债权 性质	管理人确认的 迟延履行加倍 部分利息(元)	债权 性质	是否 超过 诉讼 时效 期间	是否 超过 强制 执行 期间	是否 有担 保财 产
1	洪德利 001	睿银机 遇投资 (广州) 有限公 司	38,741,429.54	普通 债权	13,161,750	劣后 债权	否	否	否

注：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应当填写《债权核查意见表》书面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，并提交管理人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，异议人仍然不服的，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（即2021年11月13日为最后一天）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。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，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。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，黄小燕，020-62719654。